

有關「台灣純金連及圖」商標申請註冊事件(商標法§230113)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245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二造商標是否有致混淆誤認之虞

系爭商標：台灣純金連及圖（申請第 098043947 號）

系爭商品：茶葉包、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

據爭商標：金連滷肉飯及圖（註冊第 1309085 號）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判決要旨

- 1.一般消費者於觀察系爭商標時，無法將聲明不專用之「台灣圖形」、中文「台灣」及外文「Taiwan jewel orchid」部分完全分離而不觀察，又系爭商標主體之中文「純金連」部分，難忽略任一字於不顧，自無省略「純」字之理；而據以核駁商標之中文「滷肉飯」部分雖經聲明不專用，惟其使用之中文字體與「金連」部分係屬相同，該五個中文字體於視覺效果上有其一體性，且尚有其獨特設計感之「房屋」及「火焰」圖形部分及色彩之對比，是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雖均有中文「金連」之部分，惟其間仍僅有低度近似，其近似程度不高。
- 2.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茶葉包、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等商品，而據以核駁商標雖亦有指定使用於「冷熱飲料店」等服務，惟原告乃以生產健康保健食品為主，據以核駁商標之權利人除指定使用於「冷熱飲料店」外，尚指定使用於「小吃店、飲食店」，係為專營滷肉飯之小吃店，並未有近似於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故二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類似程度亦不算高。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原告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6 日以「台灣純金連及圖」商標（圖樣中之「台灣、台灣圖形、Taiwan jewel orchid」經聲明不在專用之列），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修正前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0 類之茶葉包、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之註冊第 1309085 號「金連滷肉飯及圖」商標圖樣相較，二者均以「金連」為主要識別部分，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茶葉包、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商品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之冷熱飲料店服務，存在相當程度之類似關係，綜合判斷二商標在圖樣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之程度等因素，有致相關消費者

混淆誤認之虞，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應不准註冊，而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99 年 10 月 28 日經訴字第 09906064360 號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系爭註冊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是否構成近似，且是否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服務，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三、判決理由

- (一)衡酌商標在外觀或觀念上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應本客觀事實，按下列原則判斷之：(1)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購買者，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為標準；(2)商標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應異時異地隔離及通體觀察為標準；(3)商標以文字、圖形或記號為聯合式者，應就其各部分觀察，以構成主要之部分為標準。故判斷兩商標是否近似，應就各商標在「外觀」、「觀念」、「讀音」上特別突出顯著，足以讓消費者對標誌整體形成核心印象之主要部分異時異地隔離各別觀察，以辨其是否足以引起混淆誤認之虞。
- (二)經查比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系爭商標係由一長方形邊框為主體範圍，於長方形之左上角為一「台灣圖形」，並於該圖形中配置中文「台灣」二字，並由該台灣圖形之右方延伸外文「Taiwan jewel orchid」字樣，另於邊框之右下角有一植物葉片之圖樣，而於長方形範圍之主體部分，則有幾乎佔據全部版面之橫書中文「純金連」字樣之中文、英文及圖形等設計組成之墨色商標；據以核駁商標則由一綠色邊框之房屋圖形，而房屋中央則有紅色及橘色組成之火燄圖案，另於該整體圖案下方則有上下併排之中文「金連滷肉飯」字樣之中文及圖形等設計所組成之介於三角形與梯形間之彩色商標。雖系爭商標中之「台灣圖形」、中文「台灣」、外文「Taiwan jewel orchid」部分及據以核駁商標中之「滷肉飯」部分經聲明不專用，惟參照被告公布之「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 2 可知，「因該圖樣中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或圖形者，為避免因該部分致不准註冊，或註冊後就該部分單獨主張權利而產生爭議，得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與商標圖樣分離單獨請求專用」，故系爭商標及據以核駁商標中聲明不專用部分之目的係在於避免爭議，惟仍不可抹去其於整體設計中所佔之地位，其仍屬整體構圖之一部分，故雖二造商標圖樣中「台灣圖形」、中文「台灣」、外文「Taiwan jewel orchid」及中文「滷肉飯」部分已分別經聲明不專用，惟在判斷商標是否近似時，仍應就上開聲明不專用之部分為整體比對。

(三)次查系爭商標中聲明不專用部分與非聲明不專用部分之版面配置及設計型態已如前述，而聲明不專用之「台灣圖形」、中文「台灣」部分，與非聲明不專用之植物葉片圖樣，分別置於主體字樣「純金連」之左上角與右下角，而聲明不專用之外文「Taiwan jewel orchid」部分則取代長方形邊框之實線部分，而產生出虛線邊框之效果，一般消費者於觀察該商標時，絕無法將「台灣圖形」、中文「台灣」及外文「Taiwan jewel orchid」完全分離而不觀察，豈能於觀察「純金連」、「植物葉片圖形」及「長方形邊框」之際，而置上開聲明不專用之部分而不顧，其予人一整體之印象，故雖其聲明不專用，惟仍使一般消費者於觀察整體商標時，產生整體設計感之獨特性，一般消費者自會就此聲明不專用之部分一併觀察，又系爭商標主體之中文「純金連」部分，若將「純」字與「金連」二字分離觀察，其所佔整體比例確屬較小，惟中文字體並非組合性文字，其文字各自獨立，分別有其「字形」、「讀音」、「字義」存在，於組成特殊詞彙時，自難忽略任一字於不顧，且將「純」字分別與「金」字及「連」字相較，則其字體大小應屬相當，就系爭商標整體觀察時，自無省略「純」字之理；而據以核駁商標之整體設計已如前述，其中文「滷肉飯」部分雖經聲明不專用，惟其使用之中文字體與「金連」部分係屬相同，該五個中文字體於視覺效果上有其一體性，且「滷肉飯」之部分，於整體商標圖形之配置上，位於基底之部分，一般消費者於觀察該商標時，無法將「滷肉飯」完全分離而不予觀察，且據以核駁商標除文字之部分外，尚有其獨特設計感之「房屋」及「火焰」圖形部分，而上開房屋圖形之顏色為綠色，火燄圖形雖由橘色及紅色所組成，惟兩色相較，此時橘色產生弱化之效果，仍以紅色為較寓目之顏色，而綠色與紅色於色彩對比上本即為對比色，已予消費者者深刻之色彩印象，綜上以觀，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雖均有中文「金連」之部分，惟其間仍僅有低度近似，其近似程度不高。

(四)又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茶葉包、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等商品，而據以核駁商標雖亦有指定使用於「冷熱飲料店」等服務，惟原告乃以生產健康保健食品為主，並透過網路、原告定期出刊之產品型錄及健康誌等雜誌行銷其系爭商標所表彰之商品，據以核駁商標之權利人為專營滷肉飯之小吃店，觀諸其店內懸掛之塑膠菜單看板共分為小菜類、湯品類、主食類等，再觀察其各類商品中之細項，並未有近似於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茶葉包、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等商品，且該據以核駁商標除指定使用於「冷熱飲料店」外，尚指定使用於「小吃店、飲食店」，故二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類似程度亦不算高。核其營業性質、內容、提供者、行銷管道等因素具有共同或關聯之程度不高，如標示近似程度不高之二商標，依一

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不致使一般商品、服務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故本件商標圖樣中僅「金連」二字相同，其商標圖樣之整體外觀、觀念、構圖意匠之近似程度甚低，且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之類似程度有限，二商標提供之營業性質、內容、行銷管道等共同或關聯程度不高，無從認定兩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 (五) 惟系爭商標圖樣將中文「純金連」字樣與植物葉片圖形併用，再輔以原告於起訴時亦主張「純金連」係原告取自「金線連」之諧音文字創設而來，搭配同義之外文「Taiwan jewel orchid」及狀似金線連之葉片圖形，圖文一體隱喻「金線連」之設計，縱原告以系爭商標外文「Taiwan jewel orchid」部分，屬說明性文字而聲明不專用，惟配合系爭商標中「純金連」之中文部分，且併用狀似金線連之植物葉片圖形，並參酌原告所指定使用之植物飲料等商品，系爭商標是否仍足為表示商品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之可能，仍有待被告機關詳為審酌，況原告申請註冊之本件商標，是否仍有其他不應准予註冊之理由，亦有待被告機關重為斟酌後加以審定，則原告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機關應作成系爭商標核准審定之處分，尚未達全部有理由之程度，是以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判決結果

1. 原處分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核駁系爭商標之註冊，於法未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洽，原告訴請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一併撤銷，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 被告對於申請第 098043947 號「臺灣純金連及圖」商標註冊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五、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據爭商標

